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迁市总工会 文件

宿人社通〔2022〕127号

关于举办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区（新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市有关院校及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办好职业技能竞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65号）文件要求，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总工会联合举办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总工会联合举办，江苏省宿迁技师学院承办，人民邮电出版社协办，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技术支持。

二、竞赛赛项

竞赛设跨境电子商务师、直播销售员和全媒体运营师三个赛

项。每个赛项设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

三、参赛对象

（一）竞赛参赛对象

1.参赛对象为宿迁全市范围内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各级各类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2.职工组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具有助理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具有赛项所涉职业（工种）初级工满3年工作经历；

（4）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前3名、设区市级技能竞赛前6名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或“宿迁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以及2015年以来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含中、高职）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包括在校创业）的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学生组指导教师不允许以参赛选手身份参加职工组。

（二）竞赛参赛条件

1.跨境电子商务师赛项：职工组为个人赛，每单位限报3名参赛选手。学生组为个人赛，每所院校限报5名参赛选手，每位参赛选手配备1名指导教师。

2.直播销售员赛项：职工组为个人赛，每单位限报3名参赛选手。学生组为个人赛，每所院校限报5名参赛选手，每位参赛选手

配备1名指导教师。

3.全媒体运营师赛项：职工组为个人赛，各单位限报3名参赛选手。学生组为团队赛，每个队伍由3名学生、1名指导老师组成，每所院校限报2支队伍。

四、竞赛标准与命题

跨境电子商务师和直播销售员两个赛项分别按《电子商务师》职业下的《跨境电子商务师》工种和《互联网营销师》职业下的《直播销售员》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三级命题。两个赛项均分理论测试（闭卷笔试，客观题）和技能实操两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20%和80%，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全媒体运营师赛项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命题，分理论测试（闭卷笔试，客观题）和技能实操两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30%和70%，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

1.职工组以企业或院校为单位报名，由参赛选手自行前往竞赛官网（www.studyeb.com）报名，同时提交单位盖章选手报名表（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5-20KB、以身份证号命名）与近1年的社保费缴纳证明（盖章PDF版）。

2.学生组以院校为单位报名，由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前往竞赛官网（www.studyeb.com）报名，提交单位盖章选手报名表（附件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2寸彩色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5-20KB、以身份证号命名）同时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六、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9-30日（29日报到、30日比赛）

报到地点：江苏省宿迁技师学院

联系人：任老师 18362983661

七、大赛奖励办法

1.各赛项职工组与学生组按成绩分别设置奖项(根据参赛人数按比例调整)，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同时按比例推荐选手晋级省级决赛。

2.各赛项职工组获奖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其中前3名的选手，由宿迁市总工会授予“宿迁市五一创新能手”荣誉、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宿迁市技术能手”荣誉，第1名选手，经市总工会考察合格后按程序申报“宿迁市五一劳动奖章”。

3.各赛项学生组获奖选手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学生组选手获得第1名的指导老师，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指导老师”证书。

4.大赛符合技能等级认定条件且理论和操作成绩双合格的职工组选手，由宿迁市考试鉴定中心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代章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不符合参赛条件及近4年内已取得其它职业（本职业高级工以上）证书选手不予发证。

5.大赛符合技能等级认定条件且理论和操作成绩双合格的学生组选手，由宿迁市考试鉴定中心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代章发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完赛时已具有相应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1年的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对不符合参赛条件及近4年内已取得其它职业（本职业中级工以上）证书选手不予发证。

八、有关要求

(一) 竞赛隶属“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参赛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加大竞赛活动宣传发动力度，积极开展全员培训、全员练兵活动，认真做好选手选拔推荐工作。

(二) 比赛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稳妥。

附件：

- 1.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 2.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申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身高/体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 市(县)			
工作(学习)单位				
固定电话		参赛赛项已具备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级		
手机				
参赛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组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组			
参赛项目				
县(区)人社局意见	资格条件已审核, 同意推荐. (盖章) 日期			

备注: 请各选手10月14日前, 将所有的报名表贴上照片, 盖章, 并形成PDF版本, 发送至报名邮箱.

附件2

2022年宿迁市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赛项	组别	联系方式	已获证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